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國防部軍務局

案名：非法顛覆案

檔號：0041 / 1571.3 / 1111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有關叛亂案件之人犯審理、財產沒收與處分以及服刑期滿後之處置情形；全案包括判決書、軍法官附加意見書、偵訊筆錄、考核表及獄中讀書心得報告、家屬之陳情書及財產清冊等資料。

國防部 稿 30

傳運法

文別 由事 判核 人

刑罰

糾正檢取陳文慶叛亂一案

生係有保女

月六日

民國 年 月 日

文收

字第 336

號

附件 判一 電一

卷三 字

619

967

一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、州安陳字第五〇四號代電及卷判均悉、

二、被告陳文慶於三十九年五月加入朱毛匪幫組織、參加會

議、討論吸收定徒及散發付草方法、嗣經接受傳單二

十張、旋因感覺不安、迄未散發、仍行退還、並向上級表示脫離

關係等情、既據証屬實、自應以意圖非法之方法、顛覆

政府、着手實行叛亂罪、因既經廢除、會議上開罪名、已

第 頁 112

40.10.509本 每4.100頁

國防部 619

屬完成原判以其中心散為待平、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予以
末減、據有未論、並其當時不無悔悟之心、犯後致堪憫恕、
應改依刑法第五十九條、何以原擬尚有期、徒刑二年、被奪
公權十年、全部財產、除約為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、沒收、
三希連三改正、判存卷、恭送、

參詳總表用○○